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规定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221193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11%，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聘任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在对《关于公司董事聘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在对《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见证律师：程源伟

王 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